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須予披露交易

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昂納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約價就地塊向昂納深圳承接建築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約價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施工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甲方：昂納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承包商

建築工程

根據施工合同，兩座廠房將於地塊上興建。每座廠房的建築面積均為約 20,335 平方米。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合約價估計為人民幣 65,977,581.10 元（相當於約 82,412,604.05 港元）（含稅），須按建築工程進度分節點支付如下：

1. 人民幣 6,597,758.71 元（相當於約 8,241,260.40 港元），即合約價之 10%，須於發出施工令後十日內支付；
2. 建築工程將分為九個節點進行，而相當於每節點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 80% 的款項須予支付；
3. 承包商在完成相關工作內容後六十天內提交結算書和結算資料，昂納深圳在收到承包商所提供的結算書和結算資料後六十天內予以審核完畢。於結算審核建築工程的價值後，昂納深圳須於有關建築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十四日內支付至相當於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 90% 的款項；
4. 合約價餘額（經保留相當於該餘額的 3% 作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後）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十四日內支付；
5. 相當於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 50% 的款項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滿一周年後支付；及
6. 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餘額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滿兩周年後支付。

建築工程年期

根據施工合同，建築工程將需時約總日曆天數二百四十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完成。

合約價的基準

合約價乃於投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計及承包商之經驗及市場位置以及承包商所提供的建築工程的質素後釐定。

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施工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為滿足對於光網絡系統元器件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地塊上興建新廠房以擴展生產線。

昂納深圳及承包商已就於地塊上興建新廠房訂立施工合同，而建築工程的目的亦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於建築工程完成後，額外的生產線及其他輔助業務將於新廠房內建立。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和相關增加產能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在未來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施工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承包商主要於中國經營建築工程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昂納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施工合同進行涉及（其中包括）於地塊上興建兩座五層高之廠房，每座廠房的建築面積均為約 20,335 平方米

「承包商」	指	深圳市華誠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約價」	指	昂納深圳根據施工合同應付予承包商，估計為人民幣 65,977,587.10 元的總建築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塊」	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地塊，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坪山大工業區翠景路之本集團工業廠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昂納深圳」	指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程質量缺陷 保修金」	指	一筆保留款項，用以支付施工合同項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內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所需的維修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僅供參考，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491 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